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

市律协〔2022〕23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佛山律师行业保险统保工作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为做好2022保单年度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重大疾病保险（简称“三险”）统保工作，保障全市律师行业从业人员权益，现就我市“三险”投保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保险人范围

险 种	被保险人范围	备 注
执业责任保险	执业律师（含兼职律师，不含公职、法援、公司律师）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	执业律师（含兼职律师，不含公职、法援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	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劳动合同且由律师事务所发放工资

重大疾病保险	员、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	并购买社保的在职工作人员。

二、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险种		赔偿限额	免赔额
执业责任保险		1.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1000 万元； 2.保单年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人民币 3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6%，两者以高者为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	意外伤害	50 万元/人/年	/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	2 万元/人/年	/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100 元/人/天	/
	疾病身故	10 万元/人/年	/
重大疾病保险		10 万元/人/年	/

注：具体以保险协议（详见附件 1-4）为准。

三、名单报送、保费缴纳和保险期限

（一）集中投保期间

请以投保人所在律师事务所为单位于 6 月 23 日 16:00 前，

在“广东省律师行业投保系统”填报参保资料并缴纳保费，并于6月30日前邮寄全部上传附件的纸质版至市律协。

其中律师的保险费用统一由市律协承担；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须在2022年6月23日16:00前一次性集中投保，在2022保单年度内不再新增投保。

险种	参保人	保险费率（元/人/年）	名单报送和缴费期限	保险期限
执业责任保险	律师	75	2022年6月23日16:00前	2022年7月1日0时起至2023年6月30日24时止，为期一年。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	律师	98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			
重大疾病保险	律师	80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	110		

（二）季度新增投保（仅限律师）

1.季度新增报送时限

季度新增人员保期自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上记载的发证日期次日起据实计算。报送日期不得超过发证日90

天，报送日期超过通知要求时限的，按报送日期计算。

参保时段	保险费率（元/人）		
	执业责任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	重大疾病保险
2022年6月25日至9月30日	65	80	70
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50	70	60
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40	60	50
2023年4月1日至6月25日	30	50	40

（三）其它费用缴纳情况说明

1.已参保人员在省内流转的，不再重复缴交保险费。

2.省内未参保地市的律师转入已参保地市的律师，由外省转入我省参保地市执业的律师，按本通知要求缴纳保费。

3.参保人员投保后本年度内注销的不予退费。

四、投保流程

2022保单年度投保工作采取线上方式进行，请认真阅知操作手册（详见附件5-6）。投保流程如下:

（一）律师事务所登录系统

登录网址：http://gdtb.lsxh.homolo.net



注意：

1.社会律师的律师事务所账号名为：中文全称。初始密码统一为：guangdong1234。

2.非社会律师不单独为所在工作单位设置账号，每个市统一设置一个账号，公司律师账号为：XX 市公司律师（如：佛山市公司律师）。**投保流程与社会律师一致**。

3.温馨提示："广东省律师行业投保系统"预导入的名单与实际投保名单并非完全一致，**不作为最终参保的依据**。律师事务所需在"人员信息维护"栏目单个增加参保人或修改参保人信息，也可以在"下载模板"项目下载模板填写相关信息并进行导入。

（二）参保人员信息确认

执业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通过扫描二维码登录"广东省律师行业投保系统"查看、确认各险种"投保声明"，下载相关保险协议。

参保人用手机扫描以下二维码，输入姓名、身份证号，选择人员类别后登录“广东省律师行业投保系统”。如无法登录，请先与参保单位确认输入参保信息是否正确，如参保单位确认输入信息正确，请致电上海同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咨询处理（联系电话：400-052-9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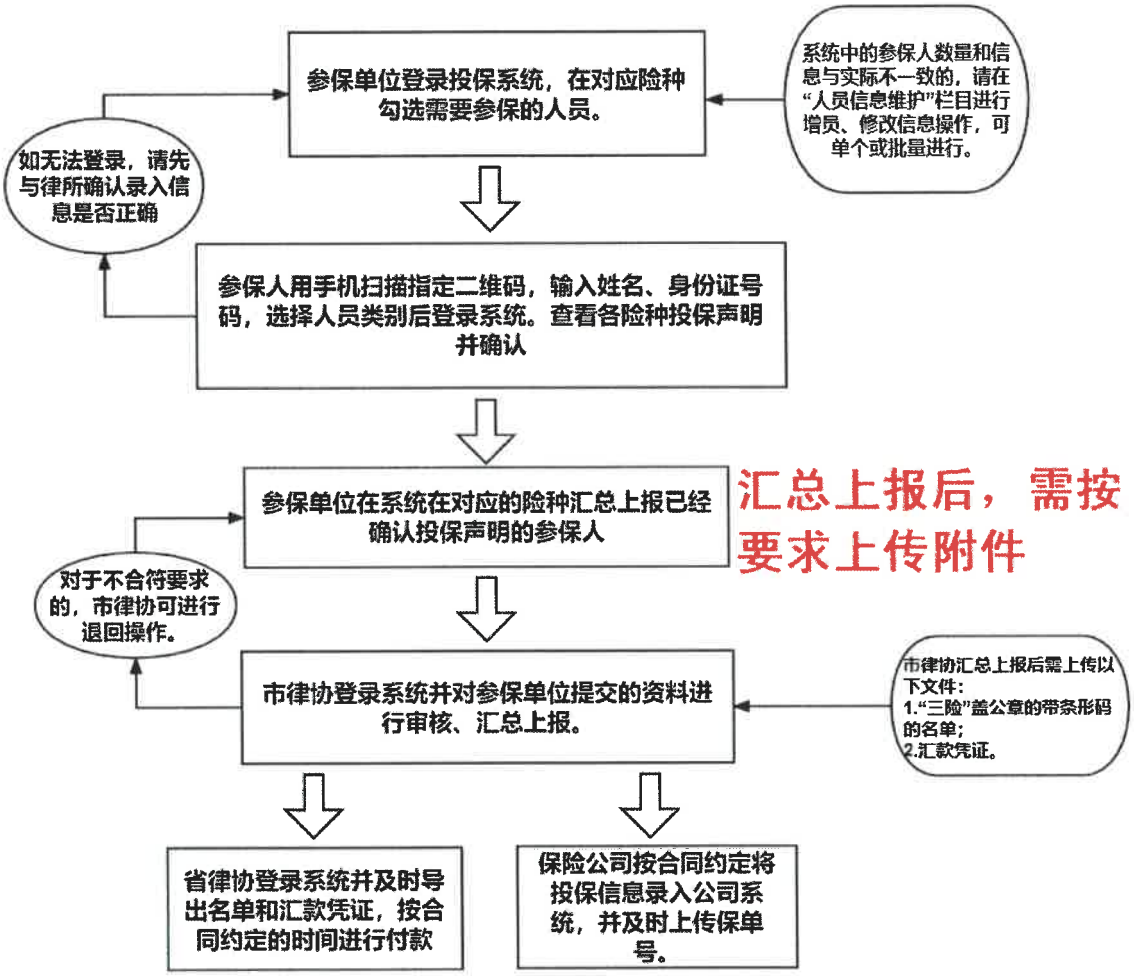


（参保人登录“广东省律师行业投保系统”专用二维码）

（三）律师事务所二次确定参保人员名单及信息

1.请各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律师行业投保系统”对应险种的二级菜单“汇总上报”栏目，对已确认“投保声明”的参保人员分险种进行汇总上报。

2.投保流程图



3.关于附件格式要求。所有上传附件必须为 PDF 格式，且需邮寄纸质版至市律协，不按要求上传的附件无效；执业险、意外险、疾病险均需分别上传附件，且每个险种所需的附件不相同，请仔细阅读以下说明：

（1）执业险的附件需要以下2种文件:

①系统自动生成执业律师的执业险 PDF 格式的名单（右上角带条形码和编号），请下载、打印该名单，加盖律所公章，扫描为彩色 PDF 格式后上传，上传前请核对 PDF 右上角编号是否和系统所显示的批次号一致。

②汇款凭证彩色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后扫描成彩色 PDF 格式上传。

执业险附件示例如图:



（2）意外险的附件需要以下 2 种文件:

①系统自动生成的意外险 PDF 格式的名单（右上角带条形码和编号），请下载、打印该名单，加盖律所公章，扫描为彩色 PDF 格式后上传，上传前请核对 PDF 右上角编号是否和系统所显示的批次号一致。

②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可自愿投保意外险。其中，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需上传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证明及社保证明（加盖律所公章）的彩色 PDF 扫描件，且按每位行政人员分开扫描各一份彩色 PDF 上传。

意外险附件示例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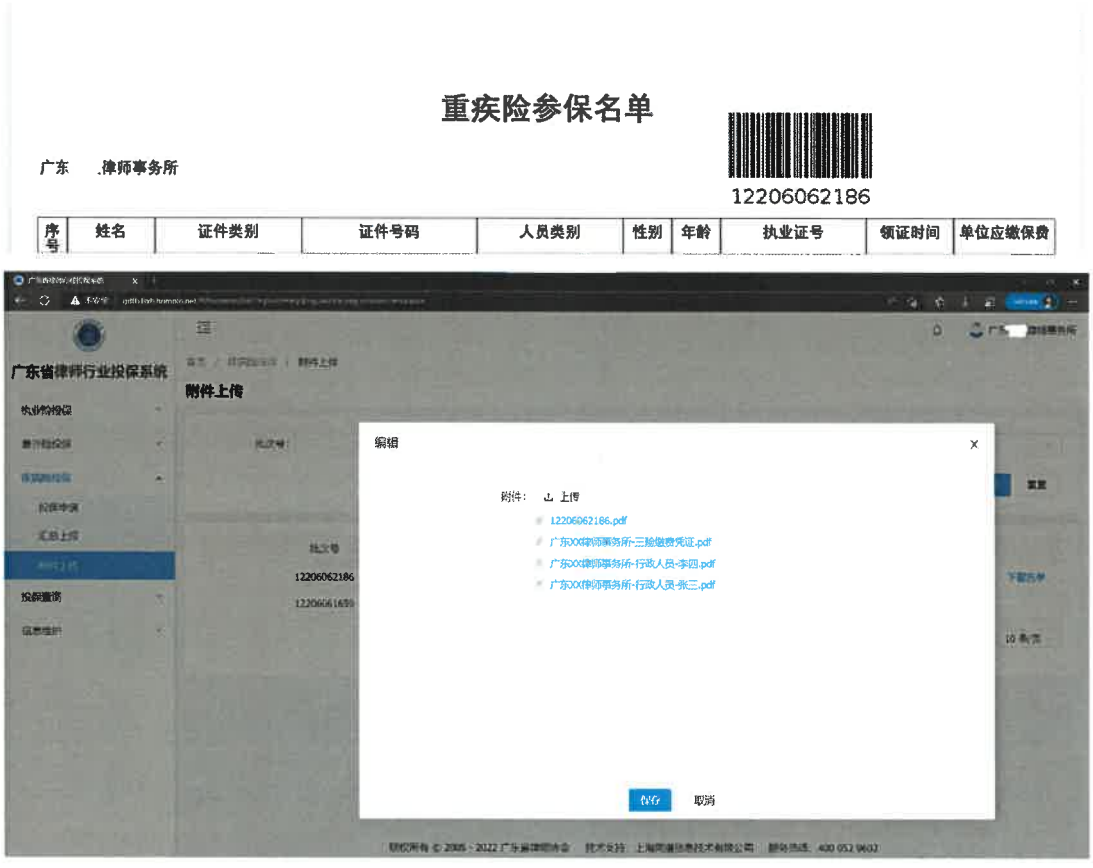


（3）疾病险的附件需要以下 2 种文件：

①系统自动生成的疾病险 PDF 格式的名单（右上角带条形码和编号），请下载、打印该名单，加盖律所公章，扫描为彩色 PDF 格式后上传，上传前请核对 PDF 右上角编号是否和系统所显示的批次号一致。

②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可自愿投保意外险。其中，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需上传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证明及社保证明（加盖律所公章）的彩色 PDF 扫描件，且按每位行政人员分开扫描各一份彩色 PDF 上传。

疾病险附件示例如图：



4.温馨提示：

①各险种所有参保人员只有经过“（二）参保人员信息确认”相关步骤确定相关投保声明，律师事务所才能汇总上报；只有汇总上报之后，才能上传附件。

②因律师事务所“汇总上报”的参保人信息错误，市律协退回该批次的，各律师事务所可以单独取消部分参保人，未取消的其余参保人按正常流程重新发起，并可直接汇总上报给市律协，无需参保人重新扫码确认。

五、执业责任保险、重大疾病保险追加投保事宜

参保人员自愿追加投保。如若追加，需参保单位全部人员投保,且参保单位直接与保险公司对接。

（一）执业责任保险

保费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追加后累计赔偿限额
490 元/人/年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2000 万元
710 元/人/年	人民币 2000 万元	人民币 3000 万元
830 元/人/年	人民币 3000 万元	人民币 4000 万元

（二）重大疾病保险

追加投保的参保人员按原价 110 元/人/年购买，追加投保后保额增至人民币 20 万元。

六、保单查询和出险报案

（一）保单查询

参保人请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后（季度新增在下一个季度第

一个月15日后）通过以下途径查询保单信息:

1.扫描“广东省律师行业投保系统”专用二维码进行登录。参保人再次扫描二维码登录系统查看所投险种保单号，但无法查询具体保额。

2.“平安好生活 APP”在线查询。参保人可通过手机下载“平安好生活 APP”，完成在线注册，实名认证后，查询本人所投保意外险及附加保险、重大疾病保险的保单具体信息。

3.参保人联系保险公司，开具执业责任险保险证明。联系人:丰昌雷，电话13682281522。

（二）出险报案

若发生保险事故，请致电保险公司理赔专员报案。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第一联系人：丰昌雷，电话13682281522。

第二联系人：郑燕秋，电话13724199989。

第三联系人：王　菲，电话13826099888。

第四联系人：成小盼，电话18666276151。

七、注意事项

（一）根据《广东省律师协会章程》相关规定，律师事务所需组织和参加由省律协统保的执业责任保险。

（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险种、重大疾病保险以自愿为原则购买。

（三）如出现以下情况，由各律师事务所自行承担风险:

1.提供的投保名单不符合参保范围（一经发现，省律协将退还保费至市律协，原保单责任终止）；

2.未按市律协指定形式、指定时间提交“三险”参保名单；

3.未按市律协指定时间将保费汇至市律协账户；

4.“三险”参保名单盖章扫描文件与“广东省律师行业投保系统”汇总上报的名单不一致。

（四）以律师事务所公账于**2022年6月23日16:00前**向市律师协会指定账号汇款，同时在汇款单上的附言（用途、摘要），填写本所“XX险XX人保费”，例如“意外险10人保费”。**不接受参保人单独汇款**。因汇款问题延误投保，由参保人、参保单位自行承担风险。

（五）市律协账户信息

收款人：佛山市律师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普君新城支行

账号：673068314377

（六）执业律师的执业责任保险、团体意外险、重大疾病险费用由市律协代付给省律协，由省律协统一参保。申请执业人员、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保费由市律协代收代付给省律协，由省律协统一参保。根据《佛山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问题的复函》（佛财基费函[2014]5号）规定“可凭银行结算凭证入账”。

八、联系方式

（一）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解答与保险相关问题，如：加保、开具保险证明、理赔等问题）

联系人：丰昌雷，电话：020-38782153，13682281522

电子邮箱：fengchanglei001@pingan.com.cn

联系地址：广州市体育东路160号平安大厦17楼。

（二）上海同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解答投保系统问题）

联系人：秋工

联系方式：400-052-9602

（三）市律协会员业务部

联系人：罗　隽、李启杰，电话：82069062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5号磐石大厦一座五楼。

附件：1.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协议

2.广东省律师协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协议

3.1 广东省律师协会重大疾病保险协议

3.2 重疾险延期协议（2020-2023保单年度）

4.广东省律师协会保险服务协议

5.广东省律师行业在线投保系统参保人员操作手册

6.广东省律师行业在线投保系统律师事务所操作手册

佛山市律师协会

2022年6月20日

送：省律协，市司法局，各区司法局，市司法局律管科，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师协会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市律协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2年6月20日印

（共印 50 份）